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经2007年8月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0日起施行。　　二00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根据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工影响天气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　　发展改革、安全生产监管、公安、农业、林业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条件。　　第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商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防汛期间安排增雨作业，应当征求省防汛指挥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作业指挥、作业监测预警、作业信息处理、作业效果评估系统，提高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和作业水平。　　第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扩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应用领域，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较大范围森林火灾灭火、大型水库蓄水、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农业、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信息。　　第十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符合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应当经省气象主管机构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利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作业地的县或者市气象主管机构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利用飞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具备适宜的天气气候条件和符合下列要求，并充分考虑当地防灾减灾需要和作业效果：　　（一）作业单位符合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　　（二）作业地点与作业指挥系统及飞行管制部门通讯畅通；　　（三）高射炮、火箭作业范围属于非人口稠密区，且无重要设施；　　（四）作业设备性能良好，作业指挥人员和作业人员全部到位。　　作业单位收到飞行管制部门停止作业指令后，必须立即停止作业。　　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商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共同做好空域调配协调保障工作；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提供飞机起降和地勤保障服务，保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按时实施。　　第十四条　使用飞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空域和使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场所周围，不得有干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活动，无关人员不得靠近作业场所。　　第十五条　人工防雹作业区域、作业点的设置、变动、撤销，由所在地市气象主管机构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经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依法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由省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设标准化作业基础设施，建立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和炮弹、火箭弹专用库；暂无条件建立的，可以商军队、人民武装部协助存储。　　对超过有效期的炮弹、火箭弹，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统一组织送生产企业销毁。　　第十八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等专用设备，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有关技术检测机构进行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　　第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责任制和安全保障制度，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事故时，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公安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气象主管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工作程序规定，擅自发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令的；　　（二）不履行相关职责，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责任事故的；　　（三）对年检不合格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等专用设备应予报废而不予报废、允许其继续使用的；　　（四）出现影响天气作业事故不及时处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0日起施行。